

##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陶凯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陶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寒锐钴业钴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  
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